

附件 2：部门决算公开

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张港中心学校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张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张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贯彻执行省市区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全面负责学校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组织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远景规划、近期目标、学年和学期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开展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健康教育、营造健康向上的学校文化。

3、负责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4、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决定校内教职工的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

5、提升学生道德品质、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增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培养学生生活本领等管理任务。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体系，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

6、加强学校的科学化管理，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培养良好校风，逐步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管理方法的定量化和手段的现代化。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构建和谐的家庭、学校、社区合作关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初中 1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2 所，各校分设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等机构。

在职教师 206 人，代课教师 25 人，退养民师 31 人，退休教师 206 人。

2023 年度纳入我部门决算的学校共 6 个，包括：

1. 天门市张港镇初级中学
2. 天门市张港镇张港小学
3. 天门市张港镇彭湖小学
4. 天门市张港镇朱场小学
5. 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幼儿园
6. 天门市张港镇张港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963.6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3.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63.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963.64	总计	62	3,963.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3.64	3,693.39	0.00	0.00	0.00	0.00	270.25
205	教育支出	3,963.64	3,693.38	0.00	0.00	0.00	0.00	270.26
20502	普通教育	3,963.64	3,693.38	0.00	0.00	0.00	0.00	270.26
2050201	学前教育	165.29	16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32.43	1,054.02	0.00	0.00	0.00	0.00	178.41
2050203	初中教育	2,210.09	2,118.24	0.00	0.00	0.00	0.00	91.8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5.83	3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63.64	3,963.64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963.64	3,963.64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963.64	3,963.64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65.29	165.29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32.43	1,232.43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210.09	2,210.09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5.83	355.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693.39	3,693.3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3.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3.39	3,693.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93.39	总计	64	3,693.39	3,693.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93.39	3,693.39	0.00
205	教育支出	3,693.38	3,693.38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693.38	3,693.38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65.29	165.29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4.02	1,054.02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118.24	2,118.24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5.83	355.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部门：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4.36	30201	办公费	59.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5.48	30202	印刷费	16.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4.60	30205	水费	7.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29.24	30206	电费	24.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37	30207	邮电费	0.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4	30211	差旅费	7.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1.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3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6			
人员经费合计		3,299.15	公用经费合计					3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为缩减开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63.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67 万元，减少 0.22 %，主要原因是学生和教师人数比上年都有所减少，相应的收入、支出有所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63.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7.73 万元，增加 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决算统计将上年度结转资金放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里了、在职教师发放了单列性核定绩效奖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3.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18%；其他收入 270.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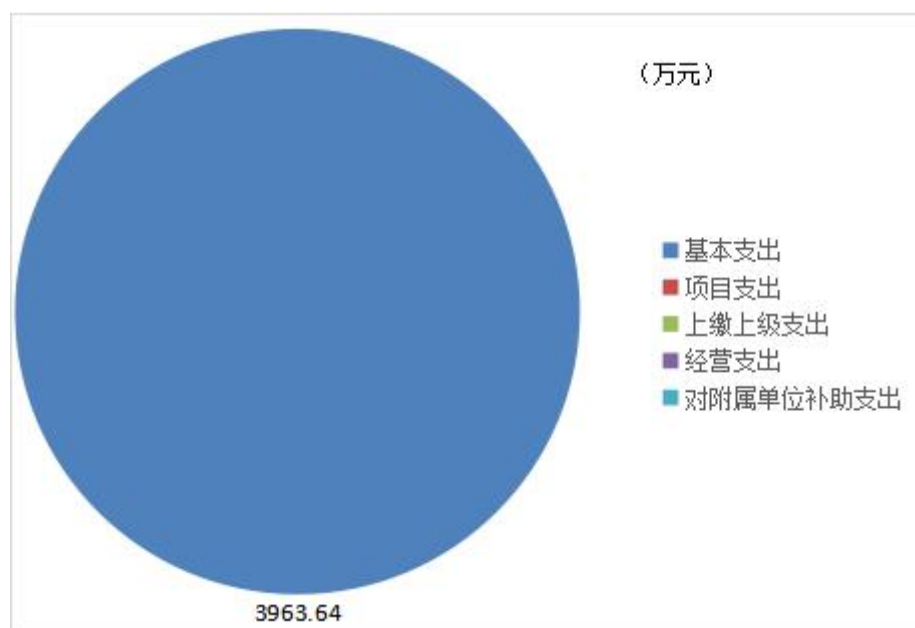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63.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67 万元，减少 0.22%。主要原因是学生和教师人数比上年都有所减少，相应的收入、支出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963.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93.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2 万元，增加了 0.13 %。主要原因是虽然教师和学生总数减少了，但是在职教师工资标准调整、发放了单列性核定绩效奖金和 2023 年执行时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3.3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了 231.1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教师工资标准调整、发放了单列性核定绩效奖金和 2023 年执行时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2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2 万元，增加 0.13%。主要原因是虽然教师和学生总数减少了，但是在职教师工资标准调整和发放

了单列性核定绩效奖金和 2023 年执行时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3.39 万元，主要用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165.29 万元，占 4.48%，主要用于教师人员经费及学校教学业务活动费用。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为 1054.02 万元，占 28.53%，主要用于教师人员经费及学校教学业务活动费用。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为 2118.24 万元，占 57.36%，主要用于教师人员经费及学校教学业务活动费用。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为 355.83 万元，占 9.63%，主要用于教师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4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7%。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3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9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9.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时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05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和学生人数减少了，相应支出有所减少。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74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新进 17 名教师人员经费、教师工资正常晋级和补发了上年单列性核定绩效奖金。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8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教师发放了单列性核定绩效奖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3.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9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24.36 万元、津贴补贴 225.48 万元、绩效工资 774.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1.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02 万元、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11.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33 万元、抚恤金 30.69 万元、生活补助 31.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5 万元。

公用经费 39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04 万元、印刷费 16.25 万元、水费 7.53 万元、电费 24.65 万元、邮电费 0.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0 万元、差旅费 7.90 万元、维修(护)费 91.40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专用材料费 5.87 万元、劳务费 4.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6.68 万元、工会经费 16.93 万元、福利费 32.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组织人员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较为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完善，制度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机制；按时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项目验收通过率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评价中我们按照四个方面即预算投入、预算执行过程、预算产出、预算效果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最后得分为 87 分。其中：预算投入标准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预算执行过程 55 分，实际得分 48 分；绩效产出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绩效效果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1）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项目预算工作程序，通过项目初审、现场调研、部门评审等环节提高项目精细度，实现项目深度谋划、科学决策的目标。

进一步落实和完成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

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力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和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管好人、用好钱、办好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单位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单位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单位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教育(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1. 2023 年度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天门市张港镇中心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4

		在职人员控制率(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32)	预算完成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调整率(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5
		支付进度率(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dx$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6

		结转结余率(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6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资产管理（8）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6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6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 分	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 良好(3); 合格(1); 不合格(0)。	3